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文件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花乡振字〔2023〕4号

签发人：李震宇 张万菊

关于下达花溪区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高坡乡、青岩镇、燕楼镇、石板镇、孟关乡、马铃乡、黔陶乡、久安乡：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2〕202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2〕250 号）文件，为进一步推进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巩固脱贫成果，发挥资金效益，现下达花溪区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626.004 万元（中央资金 600.004 万元，省级资金 26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详

见附件),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 列入 2023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并执行乡级财政报账制。

二、此次下达资金 626.004 万元, 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配套等项目。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形成的资产, 要按照现有制度抓好后续管护, 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三、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强化绩效管理, 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 加强项目监管, 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

四、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五、各乡(镇、街道)每月末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附件: 1. 花溪区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表

2. 花溪区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 印发

附件1

花溪区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乡镇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资金来源	科目分类	备注
1	花溪区高坡乡2023年农业产业帮扶乡村振兴项目	高坡乡	高坡乡	138.88	138.88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2	花溪区高坡乡2023年云顶村二组机耕道建设乡村振兴项目	高坡乡	云顶村	46.34	46.34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3	花溪区久安乡2023年农业产业帮扶乡村振兴项目	久安乡	久安乡	26.88	0.88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26	(黔财农〔2022〕250号)		
4	花溪区久安乡2023年拐耳村粮食生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项目	久安乡	拐耳村	44.55	44.55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5	花溪区孟关乡2023年农业产业帮扶项目	孟关乡	孟关乡	38.732	38.732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6	花溪区2023年青岩镇因户施策种养殖乡村振兴项目	青岩镇	青岩镇各村	30.413	30.413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7	花溪区马铃乡2023年农业种植产业帮扶乡村振兴项目	马铃乡	马铃村、谷中村、凯坝村	14.895	14.895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8	花溪区马铃乡2023年农业养殖产业帮扶乡村振兴项目	马铃乡	马铃村、谷中村、凯坝村	61.632	61.632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9	花溪区黔陶乡2023年商品猪养殖乡村振兴项目	黔陶乡	黔陶乡各村	18.92	18.92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10	花溪区燕楼镇2023年农业养殖产业帮扶乡村振兴项目	燕楼镇	燕楼镇各村	86.292	86.292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11	花溪区燕楼镇2023年坝楼村小团坡至白蜡树机耕道建设乡村振兴项目	燕楼镇	坝楼村	49.89	49.89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12	花溪区石板镇2023年摆勺村倒坡机耕道建设乡村振兴项目	石板镇	石板镇摆勺村	68.58	68.58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合计				626.004	626.004			

花溪区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花溪区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26.004			
		财政拨款	626.004			
		其中：上级补助	626.004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花溪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1500人		
		质量指标	巩固成效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	≥80%		